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

債務人 王蕾淳

即異議人

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台
02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逾民國108年3月28日起至民國
03 113年3月27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04 其餘異議駁回。

05 理由

06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7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8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9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11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逾五年請求權時
15 效之情形，且未提出債權憑證證明請求權時效未中斷，爰依
16 法提出異議云云。

17 三、經查：

18 (一)相對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出本院108年度
19 司促字第15642號執行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然遍查所提資
20 料並無中斷時效之註記在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亦未提出中斷時效之證明，是其對債務人之債權應為本金
22 新臺幣(下同)207,663元，自裁定清算程序前一日即113年
23 3月27日止，自此往前計算逾五年之利息未罹逾時效，其
24 餘罹於時效部分經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後，則應予剔除，
25 異議人就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其餘無理由，無理由部
26 分應予駁回。

27 (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已提出債權證明文
29 件，且經本院查核並無罹於時效之情，此部分聲明異議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